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前訂立且將另行構成關連交易的一次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前，我們與吳平方先生及佳為資源有限公司(各自於上市日期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列交易。此等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一次性性質入賬。倘此等交易於上市後訂立，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中國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致遠新材料於中國自吳平方先生租用若干單位，作為本集團辦公室，並訂立以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

中國租賃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物業(「中國辦公室物業」)：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鐘村街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3棟辦公樓1903至1906房
期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建築面積：	約643平方米
每月租金總額：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537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219元

中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68,296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02,444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總額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1,002,444元、人民幣1,082,628元及人民幣1,082,628元。

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關 連 交 易

香港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稀特香港於香港自佳為資源有限公司租用一個單位，作為本集團工作室，並訂立以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

香港租賃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物業（「香港工作室物業」）：	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7樓E工作室
期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總建築面積：	1,979平方呎
每月租金總額：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零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35,000港元

香港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根據香港租賃協議，租用香港工作室物業的租金總額為52,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租賃協議，租用香港工作室物業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2,5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賃協議，租用香港工作室物業的租金總額預期分別為420,000港元及227,500港元。

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資料時一直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租期內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因此，於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平方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的姪子。於最後可行日期，佳為資源有限公司由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平方先生及佳為資源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儘管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惟鑒於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於上市前訂立，且其項下的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該等交易（包括我們根據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的進一步款項）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將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任何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任何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有任何加幅），則我們須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協議（經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包括在必要的情況下於實施有關變動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我們與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的任何對手方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則我們亦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